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兼所長主任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陳代館長賢錫、徐館長純（陳秘書仙明代）、呂所長理煌（簡助教驪嬌代）、屠所長國威、潘所長亮文、葉所長貴玉、張所長照堂、諾所長門、王主任福東、黃主任玉珊、徐玫瑩助理教授、張元鳳助理教授

列 席 者：造型所助理林昀橋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提案三：有關「各單位推薦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委員

建議名單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由漢前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外，音像、視覺、表演藝術學群再各有一名代表，其徵詢意願之人選及順序如下：

1. 音像學群：詹宏志執行長、楊德昌導演、蔡明亮導演。

2. 視覺學群：吳修齊董事長、徐旭東董事長、高希均教授。

3. 表演藝術學群：馬水龍教授、邱坤良校長、賴德和教授。

惟邱校長若屆時確定連任則由賴德和教授為第二順位。

（二）現行辦法校外委員僅聘請三位，請配合修改辦法。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已獲馬水龍教授及漢寶德教授同意續任諮詢委員；視覺學群、音像學群人選部份尚未連絡。

(二) 辦法修正後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。

本次決議：更正「視覺藝術學群」徵詢人選第一順位為「黃光男館長」。(秘)

◎執行情形：九十二學年度校外諮詢委員人選經洽詢，漢前校長及各學群第一順位者（詹宏志執行長、黃光男館長、馬水龍教授）皆同意擔任，將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二、提案四：有關本校發行學報計劃及「南藝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請教務處再繼續考量整體條件俟可行時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可先訂出學報徵稿計畫後進行徵稿，俟稿件達一定數量及水準後可進行學報出版事宜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計畫書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主席結論三：有同學反映書目查詢速度過慢一事，與查詢軟體是否有關，請圖書館評估，並請了解

他校目錄查詢系統如台大、香港中文大學等系統及價格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評估作業中，俟完成後將專案報告。

本次決議：評估結果下次會議提報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著名圖書館自動化軟體比較列於附表，會持續收集資料，如果經費許可，擬於明年二月初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決定採用的廠商，五月公開招標，暑假完成系統轉移測試，九月開學後正式上線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修正本校「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本校「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（二）內容修正後通過，詳[附件一](#)。（學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學務處：移轉總務處辦理餐廳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業務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二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公告於宿舍園區網頁。

三、有關請審議「本校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三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公告於學務處法規彙編。

四、有關本校「91學年度畢業典禮企劃案，各單位系所工作分配協調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各項籌備工作積極辦理中。

五、有關「九十二學年度教務處行事曆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詳[附件四](#)。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第二學期註冊日修正為 2/19，開始上課日修正為 2/20。

2.暫訂於四月上旬辦理系所發展研討會。

（三）今年研究生考試報名截止日訂太早，下學年日期請考量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修正，研究所相關報名及考試日期分別延後一周，

系所發展研討會暫定四月七、八兩日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學校是否申請改制大學一事，請教務處先準備相關資料(含改制標準、改制與否優缺點…等)後在網路留言板提出讓大家先作討論後再作正式網路問卷調查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改大網路留言板已先開放讓全校師生提供想法。

二、圖書館將進行圖書搬遷一事，可規劃讓教職員工生參與協助搬書，藉此除能輕鬆快速完成搬書外，亦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協力完成共同工作之機會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規劃相關進度中，將先於下次主管會報提相關規劃討論後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葉所長反映在職專班經常門費用無法挪至下年度使用致經費緊縮案，請會計主任協助了解解決。(會)

◎執行情形：已依該所 91 上學期經費保留簽呈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幅度及收費標準，是否調漲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(一) 本案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，尚有作業時間，請教務處

再研議後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二) 現 MA 與 MFA 收費標準差距不大，MFA 應是比照工學院標準，請查是否比照有誤。另請參考台大、成大等校文學院及工學院收費標準及差距後研訂本校 MA、MFA 收費標準。

(三) 收費標準與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具關連性，應一起討論。

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提本次會議討論，並需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於五月底前正式報部。

柒、散會：十七時三十分